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:彰化市公所

(一)基地區位(地理位置): 南郭段南郭小段 334-4、334-12、334-25、334-92 地號

☐ 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_____

使用地類別為_____

(六)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☒ 是

☐ 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 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_____

☐ 否

(七)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 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_____

☒ 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☐ 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 國家重大計畫：_____

☐ 中長程計畫：_____

☐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_____

☐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_____

☒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☐ 其他：_____

☐ 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☒ 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_____

☒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_____

☐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_____

☐ 其他：_____

☐ 否，說明：_____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☒ 促參法

(一)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)

(二)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

☒ 交由民間興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☐ 交由民間興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- ☐ 交由民間興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 (BT0)
☐ 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 (ROT)
☐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 (OT)
☐ 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(B00)
☐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：

■ 是：

☐ 主辦機關

☐ 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

■ 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彰化縣政府

☐ 否

☐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☐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☐ 都市更新條例

☐ 國有財產法

☐ 商港法

☐ 其他：

☐ 無相關法律依據（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■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
☐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
☐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 撥用公有土地

☐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☐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 協議價購

☐ 辦理徵收

☐ 其他：

☐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☐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☐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☐ 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■ 毋須調整

☐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☐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☐ 是

☒ 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☒ 是

☐ 否

☐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☒ 是

☐ 否

☐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☐ 有 (案名：_____)

☒ 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 (可複選)：

☐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(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☐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☐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

☒ 不確定

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

☒ 具收益性

☒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

☐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

☐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

☐ 不具收益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 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 (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)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 (下載路徑 <http://ppp.mof.gov.tw> → 參考資料 → 其他)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。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且土地權屬為彰化市公所管轄，土地取得部分具可行性。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設施已有穩定之使用對象、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。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初步判定具有市場可行性、財務可行性，後續將依據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服務廠商就整體辦理可行性評估，並續辦先期規劃，若計畫可行將委託民間廠商經營，俾利達成政府、民眾以及民間經營廠商三贏的目標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施正建；服務單位：彰化市公所；

職稱：技士；電話：04-7222141#2502；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tou007@ems.changhua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民政課

財政課

機關首長核章

技士施正建

課員常美釗

財政課長呂靜琴

彰化市長邱建富

城市發展課長許晉嘉

民政課長林宏柏

106 年 7 月 25 日